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五年八月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颖泰”）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8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备案类事项的有关事项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华邦颖泰、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 华邦颖泰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华邦颖泰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邦颖泰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邦颖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华邦颖泰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华邦颖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5.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6.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邦颖泰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华邦颖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身为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是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2]4号文、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科委市[1992]14号文、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高技办发[1992]1-98号文批准，由重庆高技术创业中心、重庆沙坪坝区南方生化研究所以及张松山、潘明欣等部分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2年3月11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203085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9月19日，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0]144号文《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经委为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机构的批复》，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渝经企指[2001]13号文批准，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渝直50000018053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4年6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4]66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200万股新股，该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04]32号”文批准，于2004年6月2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三）华邦颖泰的存续

根据华邦颖泰现持有的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2774），其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注册资本为188348.288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山，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邦颖泰目前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另经核查华邦颖泰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华邦颖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华邦颖泰不存在禁止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邦颖泰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邦颖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邦颖泰不存在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华邦颖泰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实行股权激励事宜的上市公司；华邦颖泰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华邦颖泰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或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邦颖泰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程序；
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邦颖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

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和主体资格

1.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556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上市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不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华邦颖泰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据《管理办法》审议华邦颖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后，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

-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华邦颖泰董事会确认并经华邦颖泰监事会核实，合计 556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邦颖泰的《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邦颖泰的《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华邦颖泰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华邦颖泰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华邦颖泰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4) 根据华邦颖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邦颖泰的《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华邦颖泰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邦颖泰的《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华邦颖泰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邦颖泰的《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和《备忘录 2 号》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的方式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股票来源于华邦颖泰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份,股票来源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华邦颖泰的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股票来源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股票的来源合法、合规。

(四)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的数量和分配

1.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数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65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88,348 万股的 3%。其中,首次授予 5,288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1%,预留 362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 6.41%,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华邦颖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份总数,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邦颖泰股本总额的 10%,预留股份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备忘录 2 号》第

四条第3款的规定。

2.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票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拟获授股份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位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蒋康伟	副董事长	50	0.88%	0.03%
王榕	董事	50	0.88%	0.03%
吕立明	董事	37	0.65%	0.02%
彭云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	0.88%	0.03%
董晓明	董事	225.5	3.99%	0.12%
王加荣	董事	50	0.88%	0.03%
王剑	财务总监	40	0.71%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9)人		4,785.5	84.70%	2.54%
预留		362	6.41%	0.19%
合计		5,650	100%	3.00%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上述及华邦颖泰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华邦颖泰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后30日内,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召开董

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18 个月。

4. 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予日起满 18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预留部分的期权安排如下：

①若预留期权于 2015 年度授出，则行权安排如下：

预留行权期	预留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权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权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权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若预留期权于 2016 年度授出，则行权安排如下：

预留行权期	预留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权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权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六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64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13.64 元；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13.12 元。

3.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 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华邦颖泰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华邦颖泰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3. 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1) 首次授予的期权的各年度考核目标：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15-2018 年

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0%，70%，80%，90%。

(2) 预留部分各年度期权考核目标：

①若预留期权于 2015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以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15-2018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0%，70%，80%，90%。

②若预留期权于 2016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以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16-2018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70%，80%，90%。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4. 事业部层面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需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绩效合约的考核要求，且为合格以上。未达标的事业部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5. 激励对象层面行权条件

在公司层面与事业部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八) 关于绩效考核

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华邦颖泰制定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明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华邦颖泰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制定上述配套文件，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九) 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华邦颖泰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华邦颖泰不为激励对象行权购买标的股票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经核查，华邦颖泰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

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华邦颖泰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 关于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规定

1. 华邦颖泰终止实行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华邦颖泰存在下列情形时，本次激励计划在下列条件下终止实行：

-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华邦颖泰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华邦颖泰终止授予激励对象权益

(1)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全部被取消：

- A. 严重失职、渎职；
- B.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C.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

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 D.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雇；
- E.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F. 激励对象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 A.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
- B. 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依据本条规定行权后将不再享受本计划的其他权利；
- C.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依据本条规定行权后公司将根据该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进行合理补偿；
- D. 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辞去在公司担任职务的；
- E.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公司提出不再续约，且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3.《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在本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职务变动的，其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对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其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应做出合理调整；行权时的个人绩效考核应以原有职务和新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为准，从而确定职务变更后的相应行权数量。

4.《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终止行使期权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华邦颖泰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华邦颖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华邦颖泰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2015年8月4日，华邦颖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年8月4日，华邦颖泰独立董事盘莉红、武文生、高闯、郝颖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华邦颖泰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上市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 公司董事会 12 名董事中 6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15 年 8 月 4 日，华邦颖泰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5 年 8 月 4 日，华邦颖泰发布《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郝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邦颖泰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华邦颖泰尚需实行下列程序：

1. 华邦颖泰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华邦颖泰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2.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可以实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邦颖泰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邦颖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

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华邦颖泰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 华邦颖泰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 华邦颖泰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华邦颖泰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4. 华邦颖泰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华邦颖泰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华邦颖泰不得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华邦颖泰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邦颖泰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邦颖泰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邦颖泰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华邦颖泰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程源伟
程源伟

经办律师： 王应
王 应

杜炫
杜 炫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